

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评估公示

一、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 / 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6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6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直接领导和学院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本会的一切活动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为准则。

第二条 本会承认和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和赤峰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聚焦广大同学的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帮助同学成长成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信念融入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中；

(二) 发挥学生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学生与我院党政、职能部门沟通平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任务，协助学院校风、学风建设，参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三)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依法依规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合法利益，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其成长成才服务。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凡是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承认本章程，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 有权监督和批评本会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权要求罢免本会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三) 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并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四) 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利益, 有权要求本会反映对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完成各项任务;

(二) 树立本会良好形象, 维护本会声誉;

第三章 组织原则和权利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生会的各级组织都要执行本会的决议, 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

第九条 权利机构:

(一) 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利机关, 其主要任务是:

1、听取、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2、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任务并监督实施;

3、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主席团;

4、制定和修订本会章程;

(二)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 全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三) 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 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其中非院、系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四章 机构机制和工作人员

第十条 执行机构的组成: 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 不超过 60 人,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 每个

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系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不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确因重大工作或活动需要，可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会员参加。

第十一条 运行机制：

（一）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二）学生会组织明确建立“院-系-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系学生会属于院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级学生会指导并执行，院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善于在班级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生特点和要求的活动。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二）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院团委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院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总支推荐，经公开选拔后，由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

第十三条 主席团和部门述职评议

（一）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

(二)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三) 评价分为合格和优秀两个等级。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优入党、青马班学员招募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进行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日常管理

(一) 加强所有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落实中华全国学联发起的《学生会研究生干部自律公约》，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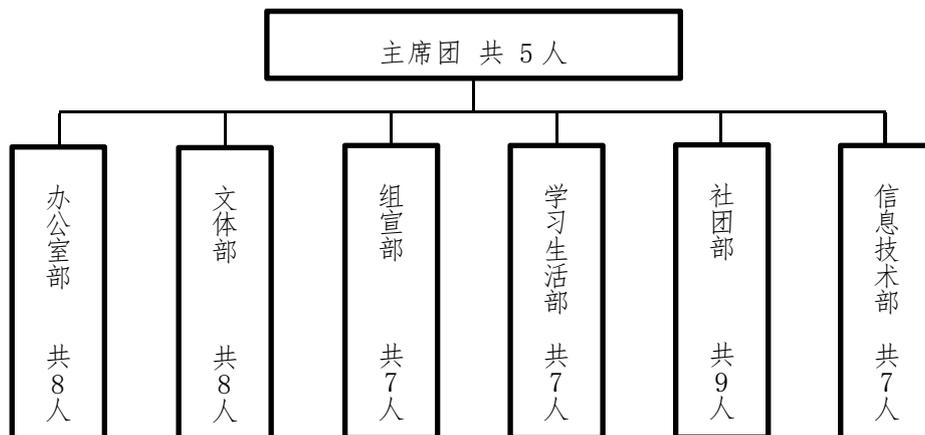
(二) 定期对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考核未合格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劝退、免职及罢免等相应处理。

(三) 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时，学院团委或各系团总支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所有。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工作经历
1	李储丞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8级	1	否	学生会办公室
2	张一弛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8级	8	否	学生会办公室
3	吕晨睿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9级	11	否	学生会办公室
4	李佳辉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11	否	学生会办公室
5	王俊达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20级	新生	否	学生会办公室
6	李锦成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20级	新生	否	学生会办公室
7	王阳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20级	新生	否	学生会办公室
8	何国宏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20级	新生	否	学生会办公室
9	尹文彬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8级	34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0	杨泽函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8级	17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1	张帅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8级	2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2	赵帅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6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3	达布那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9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4	孙文静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9级	6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5	李双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6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6	徐宏飞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20级	9	否	学生会文体部
17	孟鸿宾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6级	22	否	学生会组宣部
18	常乐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6级	22	否	学生会组宣部
19	宋惠欣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9级	13	是	学生会组宣部
20	李悦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9级	8	否	学生会组宣部
21	王家泰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9级	7	否	学生会组宣部
22	裴劭瑄	团员	建筑工程系	2019级	2	否	学生会组宣部
23	杜文卓	团员	汽车工程系	2019级	3	否	学生会组宣部
24	臧英杰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6级	36	是	学生会学习生活部
25	田国庆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8级	4	否	学生会学习生活部
26	孙晓超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9级	18	否	学生会学习生活部
27	高艳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9级	33	否	学生会学习生活部
28	曹艳新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7级	3	否	学生会学习生活部
29	龚晟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35	否	学生会学习生活部
30	杨巍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9级	40	否	学生会学习生活部
31	郭米山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8级	5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2	陈德	团员	交通运输系	2018级	1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3	黄贝贝	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18级	1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4	赵子龙	团员	机电工程系	2019级	4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5	王阳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3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6	王英硕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27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7	徐宏亮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3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8	毕婷婷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20级	新生	否	学生会社团部
39	车力木格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20级	新生	否	学生会社团部
40	战明宇	团员	建筑工程系	2018级	1	否	学生会信息技术部
41	马妍	团员	建筑工程系	2018级	3	否	学生会信息技术部
42	于洪昊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54	否	学生会信息技术部
43	朱立群	团员	管理工程系	2019级	22	否	学生会信息技术部
44	李霆悦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19级	17	否	学生会信息技术部
45	张旭	团员	道路桥梁工程系	2019级	1	否	学生会信息技术部
46	赵雅欣	团员	交通运输工程系	2020级	新生	否	学生会信息技术部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及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由20人组成，其中主席团5名，各部部长副部长16名，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不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三条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院团委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5名正式候选人；院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总支推荐，经公开选拔后，由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23名正式候选人。

第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按照事先抽签顺序进行一分半钟竞职演讲。

第五条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由全体代表投票选出。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

方可进行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得票多数当选，若出现最后一名得票相同，则对相同者进行继续投票，得票多者当选。依此类推。

第六条 选举时，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签字笔或圆珠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七条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设监票人6名，设总监票人1名。学代会设计票工作人员6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各系推荐，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八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剩余选票现场销毁。

第九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十条 大会闭幕后，召开学生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等额选举投票确定主席团名单和学生会委员成员分工，并报学院团委

批准。

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生效。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关于筹备召开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各级学生会、各学生社团：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赤峰市学生联合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生会工作实际，学院团委拟在2020年12月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备

成立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在筹委会主任、副主任领导下，负责大会各项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筹委会下设秘书组、选举组、会务组、宣传组、联络组、提案组。

筹备委员会主任：李储丞

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张一弛 杨泽函

1、秘书组：组长：李储丞 副组长：裴书浩（道桥系）

组员：吕晨睿 于洪昊 龚晟

2、选举组：组长：杨泽函 副组长：张洪宝（交通系）

组员：李双 孙文静 赵子龙

3、会务组：组长：张一弛 副组长：董禹飞（管理系）

组员：李佳辉 高艳 宋慧欣

4、宣传、联络组：组长：张帅

副组长：韩志港（汽车系）马鑫宇（建工系）

组员：徐宏亮 王阳 达布那 赵帅

5、提案组：组长：李储丞 张一弛 杨泽函

副组长：马鑫宇 裴书浩 张洪宝 董禹飞

韩志港 李旭冉

二、召开

（一）大会的召开时间

初定于2020年12月14日。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1、听取和审议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回顾和总结以往的工作成果和经验，研究新时期学生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建设，探索新时期学生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展望和部署今后一年学生会的工作，开创我院学生会工作的新局面。

2、选举产生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3、修改通过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三）代表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学生代表名额为120名，列席代表5名。正式代表名额的分配，由筹委会根据选举单位的数量、各选举单位学生的人数和工作需要确

定。代表具体产生条件及办法见附件 1。

请选举单位按规定产生代表并将附件 2《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登记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于 12 月 3 日前交至筹委会秘书组组长李储丞，联系方式：19997602560。

（四）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办法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拟由 21 人组成，按 20%差额选举，拟产生委员候选人 28 人。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由筹委会按照各系人数和工作需要分配名额，院学生会、各系学生会根据名额分配酝酿推荐候选人提名人选。筹委会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学院团委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研究考察，并报学院党委批准后最终确定候选人名单。（大会选举办法见附件 4）。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候选人竞选申请表（见附件 5）交至筹委会选举组，同时请各系学会在 12 月 3 日前推荐 1 名监票人、1 名计票人至筹委会选举组。选举组组长杨泽函，联系方式：15947289192。

（五）大会提案的征集

提案是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办学的重要形式，也是学生组织反映广大同学呼声，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切身利益的具体行动。本次大会将广泛了解和征集同学们对学校的建设与

发展、学生学习生活条件的改善愿望、学生组织改革与完善以及和谐校园创建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工作由筹委会提案组负责，提案征集办法见附件6，提案表见附件7，提交提案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是我院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我院学生会工作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做好各项有关工作。

附件1：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及产生办法

附件2：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登记表

附件3：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附件4：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附件5：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竞选申请表

附件6：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办法

附件7：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

表

负责人：院团委刘宁老师 15504766806

共青团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

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宣传报道链接：<http://www.nmjtzzy.com/info/1047/2698.htm>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由 20 人组成，其中主席团 5 名，各部部长副部长 16 名，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不再设置其他任何职

务。

第三条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系团总支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院团委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 5 名正式候选人；院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总支推荐，经公开选拔后，由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 23 名正式候选人。

第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按照事先抽签顺序进行一分半钟竞职演讲。

第五条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由全体代表投票选出。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得票多数当选，若出现最后一名得票相同，则对相同者进行继续投票，得票多者当选。依此类推。

第六条 选举时，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签字笔或圆珠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七条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设监票人6名，设总监票人1名。

学代会设计票工作人员6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各系推荐，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八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剩余选票现场销毁。

第九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十条 大会闭幕后，召开学生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等额选举投票确定主席团名单和学生会委员成员分工，并报学院团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经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生效。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十三条 主席团和部门述职评议

(一)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

(二)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三) 评价分为合格和优秀两个等级。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

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优入党、青马班学员招募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进行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

中共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内交职院党发〔2019〕20号

签发人：韩立中

中共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同意召开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联合会：

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于2019年6月中旬召开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代表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等事项。

请按照《团章》和《学联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精心组织，确保大会圆满成功。要通过大会团结和引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王璐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刘宁	是	